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567,4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2,625,290股的3.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7月01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19年0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60,230,197股股份以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亿元。

2019年0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14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60,230,197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06月10日,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21,251,400股增加至481,481,597股。

2020年06月初,公司向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93,693,693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2日,该等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81,481,597股变更为575,175,290股。

此后,根据2021年1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21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该等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575,175,290股变更为582,625,290股。

2020年06月0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上述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25,095,392股限售股份(包括11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部分股份和3名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前述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6月10日。

2021年0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11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17,567,397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述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6月01日。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2,625,290股,按股份性质分类,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4,308,19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8,317,092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所涉股份数量为17,567,4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2,625,290股的3.0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为业绩承诺方中远智投、潘尚锋、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11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一)业绩承诺方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赵仁铜	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本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本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方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本方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方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同时,本方亦承诺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用于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情形
潘尚锋	关于减持意向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方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或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除本方已持有重庆紫信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38%的股权外,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方及本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受聘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亦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2.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方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情形
潘尚锋	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		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情形
潘尚锋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2.本方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方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方及本方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方及本方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5.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方将分别及连带地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情形
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赵仁铜	取得股份不得质押	业绩承诺期间内及本方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方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结束后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约质押/担保股份在质押日/担保日收盘价市值的30%。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情形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4月10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210号)及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358号),台冠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6.67万元,承诺净利润数为7,000万元,完成数高于承诺数1,186.67万元,完成率为116.95%。标的公司2018年度已经完成了当期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04月25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030-001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261号),2019年度,台冠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9.88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92.75%,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数。但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6.55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4.04%,大于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业绩承诺方在上述《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业绩承诺及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上述11名业绩承诺方已于2020年06月10日解除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即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3,423,1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3、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4月24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023-002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257号),台冠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5.15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118.84%,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1.70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9.59%。台冠科技已完成2018年至2020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因此,基于台冠科技已完成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上述11名业绩承诺方已于2021年06月01日解除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即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7,567,3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4、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于2022年03月19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重康会表审报字(2022)第17-5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重康会表审报字(2022)第17-3号),台冠科技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03.46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149.03%,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2020、2021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05.16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21.19%。台冠科技已完成2018年至2021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因此,基于台冠科技已完成截至2021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即合计17,567,408股,可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暨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7月0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567,4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2%。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票上市日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远智投	16,443,987	4,633,197	4,633,197	0	注1
2	潘尚锋	11,153,991	3,346,198	3,346,198	0	注1
3	晟方投资	9,100,476	2,730,143	2,730,143	0	注1
4	骆赛枝	4,289,996	1,287,000	1,287,000	0	注1
5	陈海君	4,142,910	1,242,873	1,242,873	0	注1
6	赵仁铜	4,044,854	1,213,457	1,213,457	0	
7	吴钦益	3,983,568	1,195,071	1,195,071	0	注1
8	王声共	2,206,283	661,886	661,886	0	
9	项延灶	1,705,027	529,509	529,509	0	注1
10	林成格	1,323,770	397,131	397,131	0	
11	郑钦豹	1,103,141	330,943	330,943	0	
	合计	58,568,002	17,567,408	17,567,408	0	

注1:上述股东中,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项延灶为一致行动人。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为0股。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308,198	26.48%	-17,567,408	136,740,790	23.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317,092	73.52%	17,567,408	445,884,500	76.53%
三、总股本	582,625,290	100.00%	0	582,625,29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蓝黛科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签署《工业二氧化碳气体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订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签署的供销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协议仅为三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最终的投资额度、选址用地、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等内容以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二氧化碳气供应计价方式、计量方式、价格等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签署文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框架协议如后期签署正式协议并开始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石化"、"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化工销售"、"乙方")签订完成的《工业二氧化碳气体供销(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为合理利用二氧化碳气,广东石化拟将其POX制氢装置建成投产后产出的工业二氧化碳气通过华南化工销售对外有偿销售,供应给公司处理。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合作三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具体事项论证磋商确定后,拟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氧化碳气供应计价方式、计量方式、价格等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签署文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9715295P

法定代表人:康志军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1日

注册地址: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1596849C

法定代表人:马宗立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广州中国石油大厦21层

经营范围: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受托经营的业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石化、华南化工销售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广东石化、华南化工销售未发生任何交易情况。

3、经查询,广东石化、华南化工销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广东石化",位于广东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

乙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总部位于广州。负责中国石油化工产品在广东、福建、广西、海南四省(区)的市场营销业务。主营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原料、有机化工产品和无机化工产品共五个大类石油化工产品。

丙方:"凯美特",公司总部位于湖南岳阳。拟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资新建二氧化碳回收装置,以综合利用工业二氧化碳气体(以下简称:二氧化碳气)。

甲方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炼化一体化项目")计划于2022年3季度全面建成投产,项目开工后每年排出近200万吨工业二氧化碳气。为合理利用二氧化碳气,甲方拟将其POX制氢装置建成投产后产出的工业二氧化碳气通过乙方对外有偿销售,供应给丙方处理。丙方愿意接收甲方POX制氢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高浓度二氧化碳气。甲方本着合作双赢、积极支持的原则,在保证甲方装置平稳运行前提下,按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向丙方供应二氧化碳气进行回收。

经过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了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作为三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

(二)项目合作模式

1、甲方拟将炼化一体化项目石油焦制氢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碳气通过乙方有偿销售,提供给丙方处理。

2、丙方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二氧化碳回收装置。针对甲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气自行消化处理。总量54万吨/年(满负荷的80%,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丙方投资二氧化碳气回收装置将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规模为30万吨/年,一期投产后三年内二期(30万吨/年)建成投产,将剩余气体全部回收。

(三)供应物料保证

甲方POX制氢装置供应的二氧化碳气质量和数量能满足丙方生产需求。

(四)项目产权界限及管理责任划分

1、丙方项目位于甲方围墙外,丙方负责自己界区内的装置建设。因本项目所需增加的管线、阀门、仪表等相关设施在甲方界区内,丙方负责出资设计、建设,其所有权归丙方,无偿交付甲方使用,甲方负责生产运营维护(具体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2、因丙方项目建设进度不能与甲方项目同步的实际,丙方同意在本项目正式落地后将委托甲方建设位于甲方装置内因本项目所新增的管线等工程(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广东石化、华南化工销售签订框架协议,本次供销合作有利于合作三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有效提升公司气体产业规模效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三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最终的投资额度、选址用地、工艺流程、建设进度等内容以最终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准。二氧化碳气供应计价方式、计量方式、价格等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签署文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框架协议如后期签署正式协议并开始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年11月24日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0年12月8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1年3月28日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中
2021年12月27日	湖南宜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郴州宜章电子特种气体项目投资合同书》	该《郴州宜章电子特种气体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履行中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00620210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告知书》(证监结案字0062022001号),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所载立案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5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1、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

2、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3、电子邮箱:zqb@szjkjt.com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顾伟、欧军、严志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顾伟、欧军、严志荣:

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亿元,较2020年下降81.12%。经查,你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未按规定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直至2022年3月1日才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顾伟、总经理欧军、财务总监严志荣,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顾伟、欧军、严志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整改,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本行《章程》修订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的核准。(公告编号:2022-021)

近日,本行已完成了本行《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

修订后经工商备案的本行《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8%,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

2、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海君	董事	1,242,873	0.2132%
赵仁铜	董事	1,213,457	0.2082%
王声共	董事	661,886	0.1136%
合计		3,118,216	0.5350%

二、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来源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陈海君、赵仁铜、王声共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8%。

2、拟减持股份的来源:陈海君、赵仁铜、王声共拟减持股份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的原因

1、陈海君、赵仁铜、王声共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陈海君、赵仁铜、王声共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四、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陈海君、赵仁铜、王声共承诺:在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陈海君、